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 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52,452,949 (100%)	0 (0%)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552,452,949 (100%)	0 (0%)
3(a).	(i) 重選粘為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551,663,949 (99.857182%)	789,000 (0.142818%)
	(ii) 重選潘頌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41,733,341 (98.059634%)	10,719,608 (1.940366%)
	(iii) 重選馮學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1,663,949 (99.857182%)	789,000 (0.142818%)
3(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52,452,949 (100%)	0 (0%)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52,452,949 (100%)	0 (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40,824,341 (97.895095%)	11,628,608 (2.104905%)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52,452,949 (100%)	0 (0%)
7.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541,490,355 (98.015651%)	10,962,594 (1.984349%)

附註：所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六個小數位。

由於過半票數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76,422,000股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僅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潘頌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